

证券代码: 688136 证券简称: 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 2025-05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7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2026年3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9,333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38.19万元-43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4元/股-4350元/股

注:占股本比例以最新的总股本1,201,257,250股计。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用账户余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满足实际适当时,将用于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注销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6.8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46.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回购计划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 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申万宏源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同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原定的三年延长至四年,即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日前,不得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赎回本集合计划的,须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合同之效力自2025年1月1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请见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swhyzq.com),供投资者查阅。

2.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 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全部履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规定。

4. 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管理或遵循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一定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计划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申购计划中购入,申购比例例如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进行控制。

5. 其他说明

1.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概要等材料以获取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己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662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hyzq.com)了解有关详情。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玉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899号46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899号40层
设立日期	2002年1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长期经营
联系电话	021-33398988

(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条款	新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托管理财情况			
(一) 托管人概况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899号46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899号40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899号40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899号40层		
设立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设立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号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96232388	联系电话: 021-96232388		

(三)《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条款	新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变更为定期开放型基金,定期开放日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变更为定期开放型基金,定期开放日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899号46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899号40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899号40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899号40层		
设立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设立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号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96232388	联系电话: 021-96232388		

(四)《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条款	新条款	新增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变更为定期开放型基金,定期开放日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变更为定期开放型基金,定期开放日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摘要			
六、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变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起,本集合计划将由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担任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概要等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公告。	六、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变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起,本集合计划将由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担任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概要等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公告。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变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本集合计划将由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担任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概要等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公告。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变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本集合计划将由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担任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概要等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公告。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变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本集合计划将由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担任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概要等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公告。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变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本集合计划将由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担任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概要等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公告。		

(五)《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条款	新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规定			
三、基金的名称			
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类别: 货币型	基金类别: 货币型		
运作方式: 封闭式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存续期限: 3年	存续期限: 3年		
基金份额总额: 不固定	基金份额总额: 不固定		
基金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		
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过户、赎回登记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过户、赎回登记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网点: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各营业部	基金销售网点: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各营业部		
基金销售代理人: 无	基金销售代理人: 无		
基金募集场所: 无	基金募集场所: 无		
基金募集时间限制: 无	基金募集时间限制: 无		
基金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	基金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		
基金募集场所: 无	基金募集场所: 无		
基金募集时间限制: 无	基金募集时间限制: 无		
基金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	基金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		
基金募集场所: 无	基金募集场所: 无		
基金募集时间限制: 无	基金募集时间限制: 无		
基金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	基金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		
基金募集场所: 无	基金募集场所: 无		
基金募集时间限制: 无	基金募集时间限制: 无		
基金募集			